



[\\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关于对2021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联合审定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2021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安监函〔2022〕1280号）有关规定,经交通运输部、应急管理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审定，现就2021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项目“平安工程”冠名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3年3月6日至1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反映。反映形式为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赵攀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2707，传真：010-65292704

电子邮箱：shuiyunchu@mot.gov.cn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87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871)

